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4,962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7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241,835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759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1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5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38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567,7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30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9%；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05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449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5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9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9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9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03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860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800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9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5%；反对 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00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79%；反对 5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93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32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；反对 5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29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35%；反对 5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97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311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5%；反对 5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17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700%；反对 5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184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1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30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7%；反对 5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0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121%；反对 5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866%；弃权 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3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6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2%；反对 6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4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0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70%；反对 6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377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3%。

7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1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72%；反对 6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309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1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17%；反对 6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47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5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7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0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4%；反对 6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8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09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401%；反对67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064%；弃权8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35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监事曾惠明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10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1%；反对 6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15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279%；反对6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008%；弃权7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13%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杨振宇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0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1%；反对 6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11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905%；反对6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989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06%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卞江涛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0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1%；反对 6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11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905%；反对6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989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06%。

关联股东卞江涛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方冰玉2024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0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1%；反对 6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11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905%；反对6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989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0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27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6%；反对 6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80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469%；反对61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602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0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4%；反对 1,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12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8069%；反对1,18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358%；弃权7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73%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（陶向南）》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（张永德）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